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3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7月28日（星期一）15:00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举行。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5年7月28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7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8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21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7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址：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四大道1号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之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提案2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 子议案数：(8)
2.01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3.01	选举王莺妹女士担任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陈丽洁女士担任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金逸中先生担任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4	选举张江山先生担任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5	选举王丽荣女士担任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4.01	选举张伟坤先生担任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郑峰女士担任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周岳江先生担任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表决通过，议案2.00的各项子议案需逐项表决，议案2.07、2.08、3.00、4.00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议案3.00、4.00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5人、独立董事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

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5 年 7 月 22 日—25 日（9:00--11:30，13:00--16: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四大道 1 号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 530 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人：张江山、王英

联系电话：0576-85588006 0576-85588960 传真：0576-85588006

3、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7 月 12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 362326

投票简称: 永太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 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 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 3.00, 采用等额选举, 应选人数为 5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5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 4.00, 采用等额选举, 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7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28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7月28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之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提案 2 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8)			
2.01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选举票数	
3.01	选举王莺妹女士担任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陈丽洁女士担任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金逸中先生担任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4	选举张江山先生担任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5	选举王丽荣女士担任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选举票数
4.01	选举张伟坤先生担任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郑峰女士担任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周岳江先生担任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注：1、对于非累计投票提案，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对于累计投票提案，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以其持有的全部股数），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注意投票总数不得超过表决人拥有的选举票数，未填报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签名（盖章）：

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